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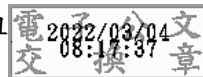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LAJUQADI。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9及110年度協同研究計畫「因應
高齡社會建置災後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收容處所可行性研
究」及「高齡社會下大震災後短期避難場所設置高齡特殊
避難空間之研擬」成果報告等資料案(如附件)供業務參
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0年8月31日建研安字第
1117634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
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
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